

商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合同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
农民培育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 商水财磋商采购-2025-73-A

采 购 人：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： 郸城县安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：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

合 同 签 订 时 间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服务合同内容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商水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郸城县安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商水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：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项目编号：商水财磋商采购-2025-73-A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认定乙方为 2025 年商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，承担 2025 年商水县商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、标准、数量和价格：

乙方根据省、市、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完成 2025 年商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175 人培训任务。同时，以行政村为单位，举办 10 个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，每班 40 个以上农户（培训时长半天到一天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：

1. 培育对象要求。乙方加强对培训学员的遴选和管理，确保参训学员身份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并为此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，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。每名学员当年只能参加一次培训，此前参训过的学员本年度可继续参加不同类型的培训，但上一年参训过的学员比例不能超过 8%。

2. 培训重点方向。一是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。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以粮油领域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，我县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。重点开展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，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，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，推进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融合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。二是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。围绕践行大食物观，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，结合县域主要产业，以畜牧、水产、蔬菜、瓜果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、生产技术、质量安全

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，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。三是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。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、新业态的人才需求，突出农业与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旅游、康养、新能源等融合的“农业+”新产业，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。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共青团、妇联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，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，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。四是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。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，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、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，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、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，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、农耕技艺传承人、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。围绕乡村设计、建设、治理、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，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，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。重点对农村改厕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乡镇和偏远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。

3. 班次及时长要求。乙方在开班前需列出开班计划，包括培育主题、课程、学时、培育对象、培育形式、师资、教材、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，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由乙方公开发布。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，以实践教学为主的，每班不超过50人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，分为综合素养课、专业技能课、能力拓展课三类。乙方要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，合理设计三类课程，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。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，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（不包含报到、返程时间）。1学时为45分钟，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。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、政策法规、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，包含“开班第一课”。“开班第一课”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。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，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。能力拓展课由乙方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、自行设计。原则上，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%。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%，其中，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%。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%。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。

4. 师资和教材要求。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。鼓励聘请农业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“土专家”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、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。“开班第一课”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

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。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。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。乙方应严把教材质量关，经主管部门审核，选用规范、先进、实用的培育教材。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。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。

5. 过程管理和效果考核要求。培训期间,乙方对学员的线上、线下学习进行监督、引导管理,并对学员线上、线下学习情况进行考试、考核和评价。要求实现所有培训班、培育学员、教师课程、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,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至少达到双90%以上,力争达到100%。乙方负责做好各培训班次影像资料留存和学员档案留存,以备查验。

6. 后续跟踪服务要求。乙方通过建立微信群、实地观摩等形式做好参训学员后续跟踪服务,及时总结、宣传参训学员在发展现代农业、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的典型事迹,跟踪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7. 其他相关要求参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和《商水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价款:

合同价款中标通知书价款 陆拾玖万捌仟陆百陆拾元整(¥: 698660.00)。

(二) 资金使用

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严防挤占挪用、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本合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摸底调研、项目宣传、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线上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基地孵化、模拟演练、培训教材、实验材料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教师聘用、考试考核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,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。培训期间,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培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整改不到位的,责令乙方停班整改,必要时取消培训任务。

(三) 费用支付方式:

- 1、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,甲方按合同价支付乙方90%费用。
- 2、后续跟踪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,甲方按合同价支付乙方剩余10%费用。
- 3、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,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。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

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。

第四条 时间要求

乙方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,并按照甲方要求形成绩效考核材料报送甲方。

第五条 验收方法

培训结束后,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甲方组织验收,重点检查学员档案、签到情况教学记录、信息化管理情况、培训效果、颁证情况、学员满意度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和培训班年度方案、工作总结等。验收合格后,乙方据实提交相关报帐手续,经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直接转帐给乙方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规定,保证合同正常履行。如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,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,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双方都有过错的,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,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,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(甲方)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商水支行

账号: 248151498452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供货人(乙方)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8638082222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郸城支行

账号: 1717024609200232322

2025 年 12 月 16 日